

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度稽核監督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b>一、招標階段</b>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未採用主管機關修訂之範本，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2	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3	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說明招標文件載明「不得異議」，招標文件載有：「不得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違反法規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4	招標公告「得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登載不一致，有關究否得採協商措施之規定，前後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5	招標文件規範內容核欠妥適，例如：招標文件載有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開標；請留意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編列未採量化計價，未就可量化部分儘量分解細項計費。	採購法第70條之1、工程會工程會102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
<b>二、開、決標階段</b>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	辦理採購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逕採書面審核。未敘明書面審查監辦所援用之來源。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採購法第13條
3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錯誤或缺漏，例如：開標紀錄記載之開標時間與招標公告不符，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漏未簽章、流標紀錄事由空白未勾選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4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	採購法第61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
5	投標須知勾選分段開標(就資格、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惟實際開、決標紀錄卻未採分段開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
<b>三、履約階段及驗收</b>		
1	招標文件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契約書載明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等，則此採購契約所訂減價收受之違約金不合理。	政府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2	採購案未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3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實際竣工日期與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不一致，而保險投保期間未延長，例如：履約期限因故展延，但廠商未延長保險期間。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
4	驗收紀錄未依採購法規定之內容填寫，或未載明驗收項目、內容、尺寸、數量等內容。例如：驗收紀錄中「驗收結果」欄位僅記載「廠商依合約規定於期限內交貨，驗收合格准予請款」，其內容過於簡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5	工程履約階段相關文件未按權責分工表確分權責。例如：施工、品質計畫機關權責為核定，誤載為備查。	工程會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函
<b>四、評選(審)階段</b>		
1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六)及八、(十七)。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2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及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未以分繕發文方式行文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3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評選，招標文件中並未規定得採協商措施，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減)價。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四）/ 序號十、（一）
4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未確實通知未獲選之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b>五、其他</b>		
1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
2	採購效率不彰，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三、（四）
3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廠商依約提出「同等品」者，審查結果非同等品，未見機關有敘明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4	未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查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工程會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5	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有關檢舉管道受理機關之聯絡資訊(如所轄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等)漏植或錯誤。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